

荆楚理工学院文件

荆理工字〔2026〕16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 审计实施办法（修订）》《荆楚理工学院部门 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
《荆楚理工学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1.荆楚理工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
订）

2.荆楚理工学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实施办法



附件 1

荆楚理工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 审计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湖北省内部审计条例》《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及《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鄂教发函〔2024〕10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学校所有的基建工程项目、经学校审批立项的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对项目投资从立项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前，审计处或经审计处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立项、预算、招投标、施工及结算等过程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和校内各单位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保障基建、修缮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第五条 所有基建项目、经学校审批立项的修缮工程项目必须经审计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财务部门才能办理结算业务。

达到《荆楚理工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规定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具体要求按该办法执行；未达到该办法规定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审计职责与内容

第六条 审计处依法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具体审计事项包括：

（一）建设规模 and 标准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概算，调整投资概算或者预算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总投资是否按批准的概算进行控制，有无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兴建概算外工程等情形；

（二）概（预）算编制有无多计工程量、高套定额、高取费用等情形；

（三）资金是否按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拨付；

（四）有无侵占、挪用、转移、截留资金等情形；

（五）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是否依法经过招标投标等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上述被确定单位是否有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其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合法；

（六）有关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转让和终止是否合法，是否约定保留一定比例的待结价款；

（七）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内容是否真实，量价是否明确，计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和其

他计价文件的规定；

（八）工程造价结算是否真实，有无虚签变更记录、虚报工程量、高估冒算、多结或者少结工程价款等情形；

（九）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管、使用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有无损失浪费的情形；

（十）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审计和调查的事项。

审计处根据需要，对前款所列事项可以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进行多项、单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七条 工程项目结算由审计处审计。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具体委托事项由审计处按规定办理，委托审计费用按国家及湖北省有关规定列入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审计处应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确认。

采购与招标管理部门负责通过招标方式遴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第三章 审计程序与要求

第八条 学校基建、修缮部门和校内相关部门应及时收集完整竣工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有关资料，按如下流程配合审计处完成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

（一）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如实填写工程项目审计审批表，审批表的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名称、企业（施工单位）名称、招标与否、开竣工时间、验收合格时间、申请送审时间、预算造价、中标造价、合同造价、送审造价、施工单位申请意见、工程管理部门意见、使用部门意见、工程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

（二）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签署承诺书，按审计要求收集完整的审计资料并编制工程项目审计资料移交清单后交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初步审核；

（三）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将初审合格的工程项目审计资料报送审计处检查，审计处对资料检查通过的项目办理审计资料移交手续，对检查不通过的项目退回资料；

（四）审计处组织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配合审计人员完成工程项目审计现场踏勘；

（五）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处组织工程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配合完成审计核对工作；

（六）社会中介机构根据审计核对结果出具初审报告并报审计处组织复核；

（七）复核合格的项目由原造价咨询机构和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上签字盖章，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送审稿；复核不合格的项目，由审计处组织重新审计；

（八）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基建、修缮工程（不含后勤

零星维修), 审计处将组织开展问卷调查, 收集使用单位意见建议; 使用单位依据问卷调查情况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审计处将调查收集的意见建议反馈工程管理部门, 并督促其整改; 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反馈意见落实整改, 并形成反馈问题整改报告。

(九)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送审稿报送校领导批准后交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十)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分别交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各一份, 并将全套审计资料移交工程项目管理部门;

(十一) 审计处应按照有关规定, 适时将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九条 基建管理部门、修缮项目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和项目所在部门要积极配合工程项目的审计, 应在项目完工后 90 日内提供以下真实、完整的工程项目资料 (含电子数据):

(一)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报批程序中的项目立项文件、预算资料、财评文件等;

(二) 设计文件, 包括项目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

(三) 招投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标前会议纪要、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四) 合同文件, 包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书, 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等;

(五) 工程结算资料, 包括竣工图、工程结算书、竣工验

收报告、设计变更单、相关的材料清单、合同发票等资料；

（六）施工资料，包括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联系函、签证单、竣工过程验收资料（含隐蔽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志等；

（七）监理资料，包括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

（八）施工单位承诺书，工程项目审计资料移交清单；

（九）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文件。

第十条 审计处在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对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和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及其有关责任人，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情节轻微的，审计处应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指明，并责令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需要给予处理的，审计处应向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校长提出依法予以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建议。

第四章 结算审核费用与附则

第十一条 为倡导诚实信用，同时为制约施工单位高估虚报的行为，特制定如下结算审计费支付办法：

（一）基建工程或修缮工程结算审减率 $\leq 5\%$ 时，结算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

（二）基建工程或修缮工程结算审减率 $> 5\%$ 时，结算审计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收费标准按湖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管理部门在拟定招标文件时，须将第十一条内容纳入招标文件必须响应的条款中，并最终列入合同条款。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的决（结）算以审计结论为准。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荆楚理工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荆理工字〔2016〕3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荆楚理工学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监督，健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约束、严肃财经纪律、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包括学校各职能处室、教学院（部）、直属单位、科研机构及独立核算附属单位；所称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部门经费预算、专项资金预算、项目预算及绩效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是指学校依法依规对各部门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实施的审计监督和评价。

第四条 预算执行审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法审计、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绩效导向、闭环管理，聚焦重大资金、重点项目、关键领域、风险环节，强化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推动学校治理能力提升。

第五条 学校对预算管理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预算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预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及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学校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收入预算中是否坚持积极、稳健原则；支出预算是否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等原则；专项项目是否建立了项目库管理，立项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可行性论证，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有无虚列项目，有无赤字预算；

（三）预算调整有无明确的调整项目及依据、金额、措施和有关说明，资料是否正确完整，手续是否齐全；

（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第六条 学校对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各部门的划拨经费、专项经费及创收收入等；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是否及时到位，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收入不入账或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等问题；是否按预算目标积极组织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款是否按规定上缴；

（三）各项收入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各项收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有无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乱集资等问题。

（四）各项收入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是否合规。

第七条 学校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支出，包括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是否按计划执行，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虚列虚报，违反规定发放钱物等问题，国有资产的购置、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何；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支出的报销程序是否符合学校财务规定，有无账实不符等问题，有无混淆支出、调剂和挪用经费的行为。各部门的往来款项是否严格管理，及时清理，有无长期挂账和被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等问题；

（四）各项支出的效益如何，有无损失和浪费等问题。

第八条 学校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何，与计划有何差异，有无赤字；如与计划差异较大或出现赤字，原因何在；

（二）为保证预算的完成采取了哪些加强管理以及增收节支的措施，这些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三）预算执行的效益如何，如收入预算完成率等。

第九条 学校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

（二）绩效监控是否有效开展；

（三）绩效评价结果是否真实客观；

（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是否挂钩等。

第十条 预算执行审计可以与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其他类型的审计相结合，统筹安排，避免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

第十一条 学校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采取以下方式：

（一）事前参与：在编制预算期间，主动了解预算编制情况，了解上年度有关加强预算管理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事中审计：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检查预算收支进度，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事终审计：每年初对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及结果进行审计，全面评价预算执行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第十二条 学校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时，学校各部门应主动提供下列资料：

（一）有关预算执行的管理规定、办法和制度；

（二）学校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计划；

（三）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准的文件、预算执行管理台账等；

（四）与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收费依据等。

第十三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计划成立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审计组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审计工作，通过检查、盘点、观察、调查、函证、录音、拍照、复印、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收集审计证据，并对收集的证据进行整理、归纳、分类、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内容真实完整、重点突出、观点明确、

条理清晰、用词恰当、格式规范的审计工作底稿，由审计组组长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复核。

第十四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行核实、研究，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审计组的书面说明、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报审计处负责人复核。

第十五条 审计报告经审计处负责人审核后，报校长审批。审计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通知书一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并根据需要抄送其他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可实施后续审计。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处的跟踪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审计处报送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当包括：整改内容、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整改时限等。被审计单位应在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按要求向审计处书面报送整改报告。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整改的，应在整改时限届满前向审计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并持续推进整改直至完成。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如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荆楚理工学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实施办法（试行）》（荆理工字〔2009〕31号）同时废止。